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97元/股的情况下，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徐投资有限公司	182,622,263	28.06
2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43,713,340	6.72
3	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58,000	3.68
4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15,906,597	2.44
5	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90,893	1.37
6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8,723,986	1.34
7	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89,661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03,609	0.74
9	陈富记	4,012,038	0.62
10	BARCLAYS BANK PLC	3,990,277	0.6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中徐投资有限公司	182,622,263	28.21
2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43,713,340	6.75
3	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58,000	3.70
4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15,906,597	2.46
5	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90,893	1.37
6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8,723,986	1.35
7	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89,661	1.03
8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03,609	0.74
9	陈富记	4,012,038	0.62
10	BARCLAYS BANK PLC	3,990,277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